

國泰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2070005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1日國壽字第103030005號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險別代號：T2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2070006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1日國壽字第103030004號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險別代號：T1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2070008號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5日國壽字第103040008號

國泰人壽

樂利人生 變額年金保險



樂利人生 變額壽險

兩種選擇，
滿足您風險分散
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教育準備

人生大事

退休規畫

旅遊休閒規畫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投保本商品除須承擔投資風險外，如配置之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者，尚須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須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7.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0.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11.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認證編號：5710209-3金控版 第1頁，共4頁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商品特色

- 投資帳戶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聯博投信)投資運用。
- 「變額年金保險」及「變額壽險」兩種選擇，滿足您風險分散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 「變額年金保險」不收取每月管理費，年金累積期滿，自由選擇給付方式。
- 以追求穩健之投資報酬率為目標，藉由靈活配置各類資產，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

商品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年金給付方式：【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應返還收齊申領文件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國泰人壽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樂利人生變額壽險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為準，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註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取大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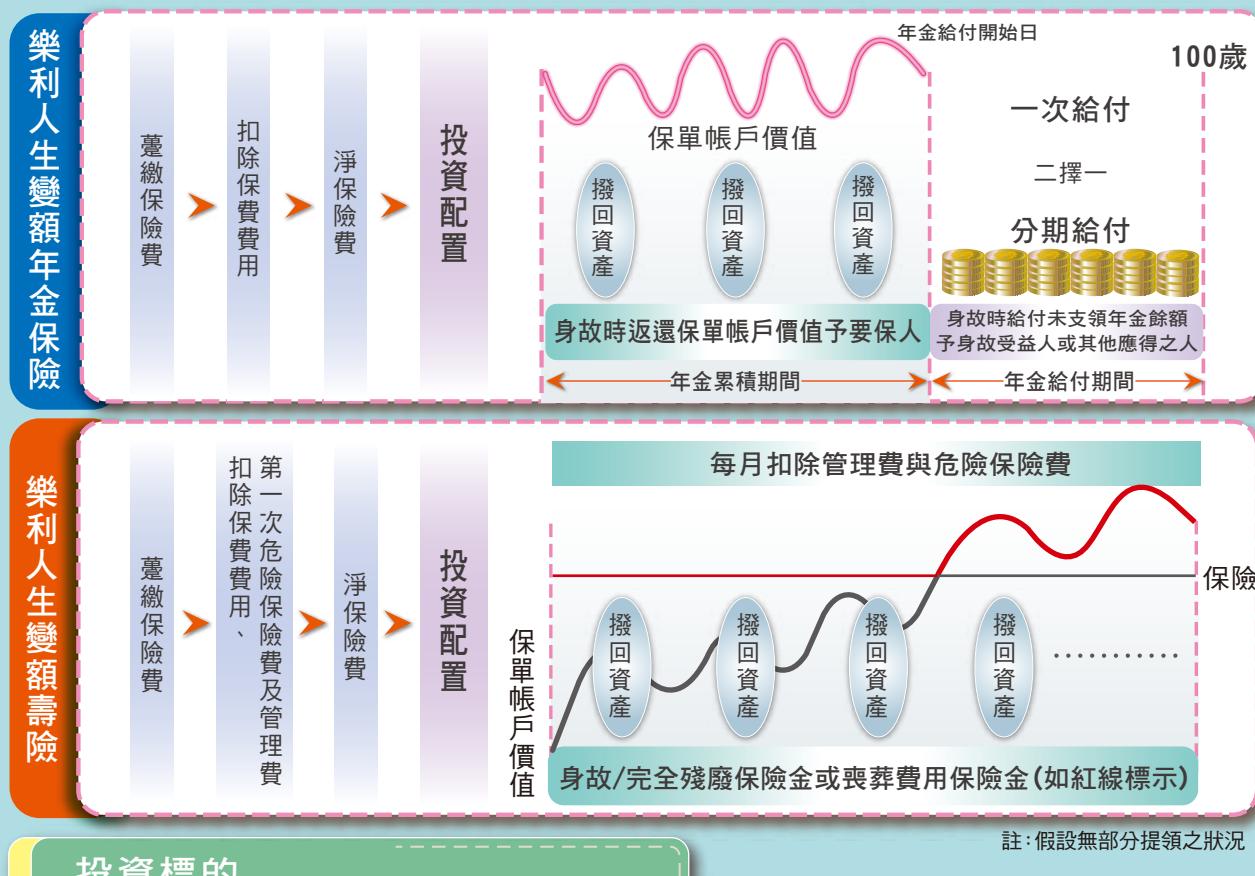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註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取大之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註：如因部分提領而累積有保險金扣除額者，保險金額改以扣除保險金額後之數額計算之。

保險金扣除額＝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總和



保費運作流程及保障示意圖



投資標的

一般投資標的：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股債平衡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計價幣別：美元

- 本投資帳戶係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運用，以追求穩健之投資報酬率為目標，藉由靈活配置各類資產，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度，並追求長期穩定之投資報酬。
- 每月分配之每受益權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0.05美元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聯博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方式：匯款給付或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一次。
- 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營業日。
-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 × (每受益權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撥回資產後，投資帳戶淨值將下降。

- 投資標的清算說明：
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100萬元者，聯博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 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註 每年(%)	保管費 ^註 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股債平衡收益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	0.021~0.047	無

註：經理(管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聯博投信的代操費用，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惟保管銀行對本委託投資帳戶收取之保管費總額每月不低於250美元，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配息停泊標的

- 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2,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以新臺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為主，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要保人可隨時部分提領或再轉投入一般投資標的。惟每次部分提領金額須超過新臺幣2,000元。
- 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配息停泊標的實際收取之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係以當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通知者為準。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相關費用說明

項目	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樂利人生變額壽險										
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率	<p>保費費用 = 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p> <p>保費費用率：</p> <table border="1"> <tr> <td>保險費(萬元)</td> <td>30(含)~50</td> <td>50(含)~500</td> <td>500(含)以上</td> </tr> <tr> <td>保費費用率</td> <td>1.5%</td> <td>1%</td> <td>0.8%</td> </tr> </table>	保險費(萬元)	30(含)~50	50(含)~500	500(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1.5%	1%	0.8%	單位：新臺幣		
保險費(萬元)	30(含)~50	50(含)~500	500(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1.5%	1%	0.8%									
轉換費用	<p>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轉換，免收轉換費用。若要保人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轉換費用。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p> <p>註：1. 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p> <p>2. 一般投資標的轉換不得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p>											
管理費	無	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危險保險費	無	指國泰人壽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所需之成本，其金額依保單條款附表二之費率按月收取。										
經理(管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解約費用	<p>「申請辦理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table border="1"> <tr> <td>保單年度</td> <td>第1年</td> <td>第2年</td> <td>第3年</td> <td>第4年及以後</td> </tr>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3%	2%	1%	0%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3%	2%	1%	0%								
部分提領 費用	<p>(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p> <p>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p>											

投保規定

項目	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樂利人生變額壽險												
被保人年齡	0歲～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保險年齡100歲)	終身(至保險年齡99歲止)												
繳費方式	躉繳。(限匯撥或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轉帳)													
保險費限制	最低：新臺幣30萬元 最高：新臺幣6,000萬元	<p>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r> <td>投保年齡</td> <td>15足歲～40歲</td> <td>41歲～70歲</td> <td>71歲～80歲</td> </tr> <tr> <td>躉繳保險費下限</td> <td>30萬</td> <td>30萬</td> <td>30萬</td> </tr> <tr> <td>躉繳保險費上限</td> <td>2,307萬</td> <td>2,608萬</td> <td>2,970萬</td> </tr> </table>	投保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80歲	躉繳保險費下限	30萬	30萬	30萬	躉繳保險費上限	2,307萬	2,608萬	2,970萬
投保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80歲											
躉繳保險費下限	30萬	30萬	30萬											
躉繳保險費上限	2,307萬	2,608萬	2,970萬											
年金累積 期間	係指契約生效日起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保戶可申請變更縮短該期間(但至少為5年) 「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 期間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30日前可申請變更)													
年金金額 限制	最低2萬元，若低於2萬元時，則以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最高120萬元，若超過120萬元，則將超出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保人													
投保保險 金額限制		<p>保險金額以萬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p> <p>單位：新臺幣</p> <table border="1"> <tr> <td>投保年齡</td> <td>15足歲～40歲</td> <td>41歲～70歲</td> <td>71歲～80歲</td> </tr> <tr> <td>保險金額下限</td> <td>躉繳保險費 × 1.3</td> <td>躉繳保險費 × 1.15</td> <td>躉繳保險費 × 1.01</td> </tr> <tr> <td>保險金額上限</td> <td>躉繳保險費之1.5倍， 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3,000萬元</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p>	投保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80歲	保險金額下限	躉繳保險費 × 1.3	躉繳保險費 × 1.15	躉繳保險費 × 1.01	保險金額上限	躉繳保險費之1.5倍， 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3,000萬元		
投保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80歲											
保險金額下限	躉繳保險費 × 1.3	躉繳保險費 × 1.15	躉繳保險費 × 1.01											
保險金額上限	躉繳保險費之1.5倍， 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3,000萬元													